

#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專任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及施行細則

106年6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106年9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年11月22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8年5月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8年10月7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0年5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110年9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0年11月25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幼兒教育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本系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二條訂定本系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及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教師評量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由系教師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系評量會)負責初審，院教師評量委員會負責複審。
- 第三條 本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免予評量，其餘專任教師均依本細則接受評量。
-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或本校講座者。
  - 二、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三級教師評量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三、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或曾獲甲等研究獎十次(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一次優等獎相當於二次甲等研究獎，九十一年起每主持科技部計畫二年視同獲甲等研究獎一次)者。
  - 四、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者。
  - 五、曾獲其他同等級獎項或事蹟卓著，經三級教師評量委員會逐級審查通過者。
- 第四條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通過升等或獲得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時，當學年度視同通過評量，並重新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助理教授接受輔導考核年度同時辦理升等時，不須輔導考核。  
本系專任教師到任後，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助理教授到任滿三年須依第十條接受輔導考核，輔導考核後每滿五年評量一次。  
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期間；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有特殊原因者，得經本系與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通過後准予延長，每次一年，以二次為限。
- 第五條 系評量會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具備免評量資格之教授五至七人組成，會議主席由委員互推之，委員任期一年。
- 第六條 本系教師評量委員會審議教師評量事項，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採不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 第七條 本系教師評量項目包括：(1)研究、(2)教學、(3)輔導與服務，並依本系制訂之「分項計分表」(附錄)進行計分評量，受評教師應自訂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效的分數配置：各部分分數配置最高不得超過50分，其中「研究績效」不得低於30分；「教學績效」不得低於30分；「輔導與服務績效」不得低於15分。計算出之評量總分的滿分為100分，高於75分(含)者為通過評量。
- 第八條 本系教師評量作業程序如下：
- 一、每年3月15日前，列出當年可選擇接受評量或必須接受評量之教師名單，並

通知其按「分項計分表」填具相關資料、計算初步所得分數。

接受評量之教師，若前述分數計算明確已達通過評量標準，則逕送本系教師評量委員會初審；其他教師可用前述初步分數，再補充其他相關資料，經由本系與院教師評量委員會審查，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評量作業。

二、每年4月15日前完成初審，並將評量結果（含免接受評量、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特殊原因申請延長評量年數之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院教師評量委員會複審。

第九條 系評量會應以書面通知未通過初審者。未通過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結果通知書次日起十五日內向院教師評量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結果通知書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條 本校為協助助理教授順利升等，到任後滿三年須提送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相關進展計畫輔導考核，本次考核不給通過與否之評定。

各系級教師評量委員會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輔導考核，並送院長備查；院級單位主聘者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完成輔導考核。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師評量分項計分表(清華軌)

接受評量教師：

受評量之績效起迄時間： 年 月 至 年 月

評量結果：\_\_\_\_\_通過\_\_\_\_\_不通過（系教評會初評總分：\_\_\_\_\_分）

填表說明：

1. 本系教師評量項目包括：(1)研究、(2)教學以及(3)輔導與服務三部分。受評教師應自訂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效的分數配置；各部分分數配置最高不得超過50分，其中研究績效不得低於30分，教學績效不得低於30分，輔導與服務績效不得低於15分。
2. 計算出之評量總分的滿分為100分，高於75分（含）者，表示評量通過。

一、研究績效：分數配置_____分		
(一) 學術著作出版：	佐證資料與附件編號	分數
1. 論文發表於 TSSCI、SSCI、AHCI、TAHCI 等級之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 30 分，若為第二作者之後則為 15 分		
2. 經評審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 15 分，若為第二作者之後則為 10 分		
3. 學術研討會或其他學術論文每篇 5 分		
4. 成冊學術專書，經審查者每冊 30 分；未經審查者每冊 20 分（收錄論文不得重複計算點數）		
5. 翻譯學術相關書籍或教科書（已出版），每一章節 1 分，每冊最多不得超過 10 分		
6. 學術性書評每篇 2 分		
7. 出版教科書，每冊 30 分（合著依作者人數均分）		
(二) 學術研究工作：		
1. 主持學術研究計畫每年每案 30 分（共／協同主持人每案 15 分）		
2. 指導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每名 6 分；指導非本系之校內外碩士班學生畢業每名 5 分，博士班學生畢業每名 8 分		
3. 擔任校內外碩博士班學生畢業口試委員每名 2 分		
4. 校內外同級學術單位學術演講每次 3 分		
5. 學術座談引言每次 1 分		
6. 學術研討會擔任評論人 2 分		
7. 主編學術專書或學術期刊每年 5 分		
8. 擔任學刊編輯每年 5 分		

9. 擔任學術期刊論文審查每篇 3 分		
10. 指導大專生科技部計畫每件 5 分		
<b>(三) 學術榮譽：</b>		
1.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同等級獎項一次 30 分		
2. 校級研究獎每次 10 分		
3. 其他國內外學術獎項每次 10 分		
<b>(四)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評量會認可者另計</b>		
<b>一、研究績效</b>	<b>總分</b>	
	<b>自評分數</b>	
	<b>系評量初審分數</b>	
	<b>院評量複審分數</b>	
<b>二、教學績效：分數配置_____分</b>		
<b>(一) 教學成果：</b>	<b>佐證資料與附件編號</b>	<b>分數</b>
1. 教師教學評量五年平均成績乘以 10 計分(或每科教學評量成績高於 4.5 分，每科 3 分；高於全校或全系平均，每科 2 分；高於 4 分，每科 1 分)		
<b>(二)教學與系所配合情形：</b>		
1. 教師於基本授課時數外(或減授鐘點後之應授課時數)，超鐘點授課者，每學期每學分 5 分		
2. 教授本系大學部必修課程，每學期每學分 3 分		
3. 每學期排課 3 天以上，每學期加 5 分		
4. 支援暑期班、碩士學分班、幼師專班、園長班、境外專班等非正式課程，每學期每學分 5 分		
5. 指導大五教育實習，每學期每名學生 1 分		
6. 執行教學相關計畫(如精進師培計畫、海外實習/見習計畫等)，每件 10 分		
7. 自製(編、寫)教學媒體、教學講義或教材,每學期每門課 5 分		
8. 使用數位平台，由老師提供與教學相關之資料,每學期每門課 3 分		
9. 舉辦教甄模擬每場 10 分		
<b>(三) 教學榮譽(採計每年最高等級)：</b>		
1. 校級傑出/優良教師每次 30 分		
2. 院級傑出/優良教師每次 20 分		
3. 系級傑出/優良教師每次 10 分		

4.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獲獎，每次 10 分		
(四)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評量會認可者另計		
二、教學績效	總分	
	自評分數	
	系評量初審分數	
	院評量複審分數	
<b>三、服務、輔導績效：分數配置_____分</b>		
(一) 學術服務：	佐證資料與附件編號	分數
1. 籌辦國際學術會議每次 10 分		
2. 主辦國內學術會議每次 8 分		
3. 參與國際學術會議工作每次 5 分		
4. 指導研究生獲得學術獎項每次 5 分		
(二) 行政服務：		
1. 兼任校一級主管工作每年 30 分		
2. 兼任系所主管工作每年 20 分		
3. 兼任系所副主管每年 10 分		
4. 兼任幼教中心主任每年 15 分		
5. 擔任校二級主管每年至多 10 分		
6. 擔任校級、院級、系級會議召集人每年每項 5 分		
7. 擔任校、院級會議委員每年每項 4 分；擔任系所級會議委員每年每項 2 分		
8. 擔任系務老師每年 10 分		
(三) 輔導服務：		
1. 擔任導師每學期 5 分		
2. 推廣教育(幼教相關機構之輔導、研習、演講等)每次 5 分		
3. 校外專業相關服務(國家或地方考試之出題、審題、閱卷、評審、諮詢等)或幼教相關機構評鑑或督導等，每次 5 分		
4. 輔導國際學生(含陸生)每位 2 分		
5. 輔導學生特殊案例的具體事實，每件 5 分		
6. 執行產官學計畫，每年每件 20 分		

7. 指導學生進行服務工作的具體事實，每件 5 分		
<b>(四) 輔導榮譽 (採計每年最高等級)</b>		
1. 校級傑出導師 (含原竹教大績優導師) 每次 20 分		
2. 院級傑出導師每次 10 分		
3. 系級傑出導師每次 10 分		
<b>(五) 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評量會認可者另計</b>		
<b>三、服務、輔導績效</b>	<b>總分</b>	
	<b>自評分數</b>	
	<b>系評量初審分數</b>	
	<b>院評量複審分數</b>	

填表者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 得分總計表

項目	自 評 分 數	系評量會初評	院評量會複評
一、研究績效			
二、教學績效			
三、服務、輔導績效			
總得分			

填表者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